第19卷第3期 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Vol. 19 No. 3
2018年5月 JOURNAL OF CHANGZHO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May 2018

儿童权利视角下近30年流动儿童研究轨迹与政策发展

刘玉兰

摘　要： 流动儿童权利保护是近年来备受关注的社会问题。经过近30年的发展，跳脱出流动儿童问题即“流动”所带来的问题的分析框架，以“儿童权利”视角重新定位流动儿童研究和政策目标，是该领域亟待完成的任务。运用主题内容分析方法，可以发现流动儿童研究经历了从沉寂到繁荣的过程，研究内容、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均有了明显的学术转型和领域创新，流动儿童权利保护政策与实践体系也初步形成。未来，仍需深化流动儿童权利议题，拓宽权利保护内容，探究儿童-家庭-国家关系、综融性的保护政策和流动儿童为中心的保护服务体系等。

关键词： 流动儿童；儿童权利；儿童保护 ；社会政策

作者简介： 刘玉兰，社会学博士，常州大学瞿秋白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生态系统视角下流动儿童权利保护与社会工作干预研究”（13CSH100）；江苏高校“青蓝工程”（苏教师［2016］15号）资助。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 3969/j. issn. 2095-042X. 2018. 03. 009

1990年，中国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之后，儿童权利保护获得新的关注。流动儿童，作为困境儿童之一，其群体规模增长迅速。据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过去十年间，中国0—17周岁流动儿童数量由1 982万增长至3 581万 ，增长规模超过了80%，其中农村户籍的流动儿童占80.35%[1]。流动给儿童的成长和发展带来了新的风险，如何有效地保障流动儿童权利成为政府、社会和学术界关注的重要议题。本文运用主题内容分析法，通过回顾近30年来流动儿童研究轨迹和政策发展，展示流动儿童研究的学术转型与领域创新，以及流动儿童权利保护政策的成效与困境，并从儿童权利视角出发，提出流动儿童在城市的边缘化，实质上与我国流动儿童权利保护政策的儿童权利视角缺失有关，从而造成相应的政策呈现碎片化的特点，无法实现保护的可持续性。因此，流动儿童研究和政策均亟需从“儿童权利”出发，重新定位政策目标和未来研究议题。

一、近30年流动儿童研究的学术转型与领域创新

20世纪90年代初期，学术界对流动儿童群体的关注源于其面临的教育和公共卫生困境。流动儿童群体规模的增长也促使研究者不断推进相关研究。如图1所示，流动儿童研究始于1991年，繁荣于2012年，至今已成为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领域重要的研究议题。近30年来，

围绕着“发展困境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流动儿童研究呈现出明显的学术转型与领域创新，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免疫接种和义务教育议题引起关注（1991—2000 年），社会整合等议题不断提出（2001—2005 年），发展困境的理论解释与政策探索（2006—2012 年），研究的细化与实践干预（2013—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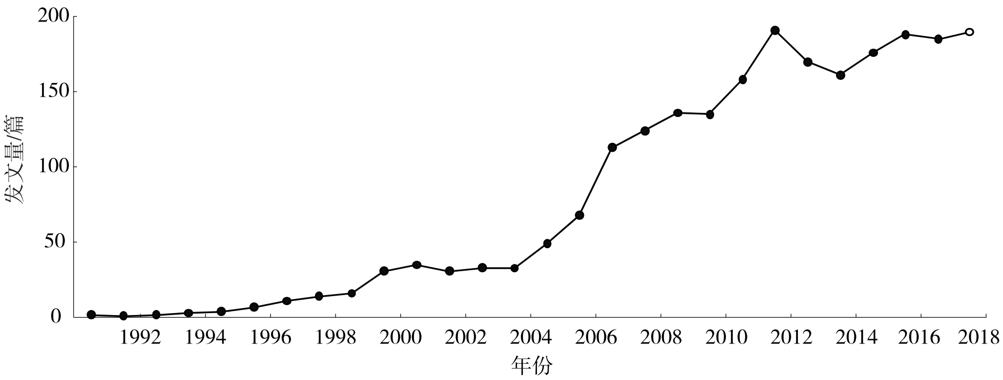

图 1　1991—2018 年流动儿童研究论文数量分布趋势图

（一）研究内容：从描述研究走向理论与实证、制度与服务研究并重

早期流动儿童研究重在描述流动儿童权利受损现状，随着研究的深入，研究内容不断回应流动儿童发展的各种需要，呈现以下变化。

1. 从流动儿童生存权到多样化的权利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除了关注免疫接种以外，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问题进入学术研究视野，成为近 30 年的学术研究重点，并呈现明显的转型。第一，从义务教育阶段转向非义务教育阶段。从 2013 年开始，研究者开始关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后的教育问题，比如：初中后教育意愿[2]，公立幼儿园的教育选择[3]，高中教育的择校因素[4]。第二，从学校教育转向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议题。2002 年开始，流动儿童教育议题拓展至流动儿童家庭教育方式和教育途径[5-6]、社会教育资源[7]和教育机构接触状况[8]。除此以外，流动儿童四大权利的其他议题，如：心理健康、人格特质完善、社会适应、社会融合、情绪发展、社会支持、受保护状况也纷纷获得关注。这些从不同侧面展开的研究，有利于我们全面了解流动儿童权利受损的状况，比如：精神健康和社会适应水平差于非流动儿童[9]，与城市社区整合度较差[10]，受歧视、劳动剥削和受虐待风险更高[11-12]。流动儿童多样化权利受损状况的展示为未来政策和实践干预研究奠定了基础。

2. 从描述性分析到关注多元影响因素

2000 年后，研究者开始意识到流动儿童困境源于多重因素影响，开始从公民教育视角、社会排斥视角、社会资本视角、公共政策和制度分析视角[13]等解释流动儿童的困境根源，深化了对流动儿童问题的理解。个人因素方面，流动儿童的心理韧性、自尊、情绪、人格特征对个体发展有影响，比如：流动儿童的心理韧性对其抑郁和孤独等心理状况就有较强的预测作用[14]。家庭因素方面，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家庭关系、家庭教养方式、家校合作水平等均会影响流动儿童发展，比如：流动儿童差于一般儿童的家校合作水平会对学业成绩产生消极影响[15]。宏观因素方面，户籍制度、义务教育制度、社会阶层、文化等作用突出。研究者认为阶级比户籍具有更强的解释力，阶级和户籍的同构性[16]、教育制度的阶级再生产作用[17]、农村文化的污名[18]等共同

制约着流动儿童权利保护。此外，还从生命历程的视角，动态地展示儿童流动经历对其未来发展的影响[19]。近期研究来看，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赞同因素的整合效应，认为流动儿童困境是国家教育公平政策、国家新型城镇化政策、特大城市可持续发展、个体家庭背景及社会资本综合作用的结果[20]。

3. 从经验研究到社会政策和社会工作实践的整合研究

2002年以来，流动儿童研究的政策取向开始凸显。《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修订案）》等政策和法规的推出，促使研究者从政策执行和教育体制的角度深化流动儿童受教育议题的理解。研究也从早期对教育政策的分析[21]，转向在社会政策框架中讨论流动儿童问题[22]，并建议从社会投资视角[23]、家庭视角[24]推动流动儿童保护政策框架构建。政策分析也推动了流动儿童预防、干预和实践保护体系的研究，提出建立覆盖不同家庭生命周期和家庭类型的服务体系[25]，并提倡从优势视角、抗逆力视角、需要视角、文化视角出发，发掘流动儿童的主体性和系统资源，建立家庭为本、社区为本的整合服务体系[26-29]。

（二）研究视角：从单一学科到多元的跨学科研究

流动儿童权益保护早期研究主要都是围绕预防医学与卫生学问题展开。随着研究进程的推进，社会学、心理学、社会工作、社会政策、教育学等学科纷纷加入，形成多元的跨学科研究范式，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同学科分别从学科角度推进流动儿童研究，大致可分为三类：公共卫生类，包括免疫接种和体质健康；心理学与社会学类，包括社会融合、社会支持、社会认同、心理健康、歧视知觉、自尊等；教育类，义务教育、家庭教育、教育政策、教育机会等。二是学科间的交叉性增强，开始出现跨学科研究议题，比如：研究者从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角度，提出流动儿童受歧视知觉对其社会融入有显著负面影响[30]。这样的跨学科合作，也从两方面推动流动儿童研究视角转型和深化。

1. 从问题视角到优势视角

20世纪80年代，国外优势视角的兴起也促使研究者探讨流动儿童及其系统的优势和资源。研究发现，流动儿童并不一定是“问题儿童”，其具有自我反省的主体性诉求[31]，孤独感状况并不严重[32]；自尊水平较高，并且有积极的应对方式[33]；连续的家庭照顾、良好的同辈关系等保护性因素的积极作用明显[34]。源于国外儿童发展心理学和积极心理学的优势视角，打破了我国流动儿童研究“问题视角”的单一取向，使得研究者积极地挖掘和利用流动儿童个体和环境系统的潜能，革新了国内心理学、社会学、社会工作的研究和干预视角转型。

2. 从本土研究到兼具国际视野

早期研究主要围绕流动儿童困境是什么展开。2000年后，研究者在探索“为什么”的前提下，寻求流动儿童权利保护的本土化和国际化途径，为流动儿童问题解决提供具有创新性的建议。一方面，直接借鉴国外经验，吸取了英国、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的策略，推动流动儿童社会融入[35]。另一方面，将优势视角、社会投资等国外困境儿童研究和干预理论应用于流动儿童，创设本土化的政策和服务模式，比如：从国际人权视角，建议建立以中央财政为主的流动儿童义务教育经费制度[36]。

（三）研究方法：从单一的定量或定性方法到整合性的多元方法

近30年的流动儿童研究在方法上也摆脱了简单的描述和回归分析，不断拓展研究方法的深度和广度。

1. 深化了定量研究方法

受到国内定量研究快速发展的影响，流动儿童研究的定量方法也不断深入。第一，调节作用和中介作用的探讨。流动儿童权利保护影响因素的作用并不是简单的直线关系，调节作用和中介作用的分析技术有利于更好地探究各种因素之间的多重关系，拓展传统的研究议题，比如：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流动儿童发展的影响上，父亲情感温暖与理解的方式、部分中介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儿童元认知的影响[37]；表达抑制对无助与基本能力感的关系有调节作用[38]。第二，多样化的分析模型。研究者采用多层线性模型、倾向得分配对模型[39]等，更准确地确定流动儿童困境的影响因素，比如：通过多层线性模型，发现在流动儿童教育绩效上，学校层面的因素是独立于儿童个体特征和家庭因素的重要因素[40]。第三，追踪研究。流动儿童困境应该动态地来考察，因此追踪研究方式能把控流动儿童城市适应[41]、心理健康[42]的形成机制和长期后果。

2. 干预研究方法的多样性

社会工作、实验心理学在传递社会福利服务中的重要角色推动了研究者对改善流动儿童困境方法的思考。研究者从最初仅理论探讨对社会工作介入的启示，到实际应用实验法、小组工作、社区工作、单系统设计个案工作、行动研究等方法展开干预研究，探索流动儿童心理健康水平改善[43-44]、学业投入提升[45]、社会支持关系改善等问题。整合干预方法的推进能够更加系统地协助流动儿童解决个体、家庭、社区等不同层面的困境。

3. 比较研究方法的应用

从 2008 年开始，研究者引入比较视角，通过与城市儿童、留守儿童、农村儿童等不同群体的比较，流动儿童独特的家庭因素、个人经历、学校和社区环境、群体内部差异逐步呈现，细化了研究成果，也有利于更好地识别流动儿童权利保护状况和影响因素，比如：通过与农村地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其他儿童教育机会的比较，发现流动儿童的教育机会显著低于其他两类型儿童[46]，流动儿童在城市所受到的结构性限制因素作用突显。

二、流动儿童保护政策发展的成效与困境

流动儿童研究也促进了保护政策的发展，二者相辅相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国家层面共颁布了与流动儿童权益保护相关的政策 38 项，中央财政购买服务项目 45 项。在流动儿童权益保护政策方面，保护历程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92—1998 年萌芽期，流动儿童教育和健康议题初步关注；2000—2010 年发展期，流动儿童就学和公共卫生议题深入推进；2011—2016 年深化期，流动儿童权益保护议题拓展，开始关注家庭教育、社会融合、社会福利。整体看来，流动儿童保护政策和实践持续推进，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流动儿童的教育政策得到完善

政府积极推进流动儿童在城市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各项政策。2000 年之前，流动儿童义务教育主要以限制为主，通过“借读”的方式来解决流动儿童在城市就读问题。199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首次提及流动儿童义务教育的“借读”问题，《细则》第十四条明确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居住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申请借读”。1994 年和 1995 年，《天津教育》和《中国教育报》刊发了两篇流动儿童教育问题的文章，激发了教育部流动人口适

龄儿童就学状况的调研，也为1996年和1998年联合颁布的《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办法（试行）》《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提供了现实依据，并进一步完善了流动儿童义务教育“借读”规定，其中后者提出“流动儿童少年就学，以在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借读为主，也可入民办学校、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以及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简易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2001年开始，政策转向公平导向，《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明确规定了流动儿童义务教育“两为主”原则，即“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较好地规范了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受教育权的保障问题。在此之后，国家继续出台了多个政策来推动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问题的解决，提出“两个一视同仁”“两纳入”“免除学杂费”“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等各项具体细则，不断完善流动儿童入学相关内容 。与此同时，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制定实施流动儿童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推进流动儿童家庭教育”，开始探索“异地高考方式”等议题。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阶段的政策保障框架基本形成并开始关注其他的教育议题。

（二）制定了流动儿童公共卫生和体质健康政策

政府根据流动儿童特点，积极制定保障流动儿童健康权的各项政策。1998年《特殊人群计划免疫工作管理方案》率先规范了流动儿童免疫接种问题。2016年发布的《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明确规定“对流动儿童的预防接种实行现居住地管理，流动儿童与本地儿童享受同样的预防接种服务”，并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流动儿童正常接种的措施，完善了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制度、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共享机制等。同年颁布的《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2016—2020年）》则拓展了流动儿童公共卫生议题，明确了包括流动儿童在内的所有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计划的工作任务：提高服务可及性、推动健康素养、推进健康教育。流动儿童健康政策也由最初的疫苗接种扩大到健康意识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议题，基本保障了流动儿童的健康权。

（三）建立流动儿童社会关爱服务体系

流动儿童保护政策需要服务体系的完善。从2001年开始，全国妇联等部门受到联合国儿基会、中国儿童基金会等非政府组织的影响，积极推进流动儿童权益保护服务，开展了为期5年的“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项目，积累了“建立流动儿童数据库、确保流动儿童全员就学、建立流动儿童卫生保健三级管理服务网络”等经验。同时，从2014年开始，中央财政就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流动儿童权益保护的实践探索，2014—2016年度共购买了45个流动儿童公益项目，涉及2 145万项目资金。除了中央政府，各省市政府也积极通过政府服务购买、公益创投等方式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流动儿童保护服务，积极探索政府、社会、市场等多元主体互动合作的协同机制，如江苏省从2014年开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购买社会服务，2014、2015、2016年分别投入1 000万元、1 500万元、2 000万元，其中流动儿童项目大约占6%。

当前研究显示对流动儿童有利和不利的结构同时存在，使得问题异常复杂。流动儿童保护政策的积极推进，虽然有效地改善了流动儿童困境，提升了流动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免疫接种率，但是不同生命阶段的流动儿童面临各种发展困境，且这一困境至今还未能有效解决已成为学术界共识。造成这一困境的直接原因有：政策工具充足性的欠缺、福利洼地效应顾虑、对学校管

理的挑战和文化冲突的顾虑等，这些使得政策执行中过多地重视工具理性而造成价值理性的缺失[24]；政策和实践干预视角的问题化、个体化、静态化取向[26]；文化敏感性不够[18]；而且我国少儿福利政策仍然以补缺为主。就流动儿童福利而言，需要从家庭整体出发[24]，建立支持家庭的社会政策[47]。这些直接原因和研究者建议实质上反映了当前流动儿童保护政策中“儿童权利”视角的缺失，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政策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儿童自主性体现不明显。如何推动流动儿童克服家庭和社会结构变迁所导致的正式和非正式社会支持不足的结构性困境[48]，跳脱出流动儿童问题的“行动困境”[49]。除了发挥国家、社会、市场等不同福利主体的作用以外，流动儿童的自主性也应该得以体现。福利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和一般福利项目中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儿童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鼓励儿童的发声和参与。当前流动儿童保护政策更多体现的是各级政府的意志，并未将流动儿童拥有的家庭照顾权、生存和发展权、参与权、受保护权等置于首要位置，从而使得政策的碎片化、补救型等特点仍然明显。第二，政策和干预中对流动儿童权利整体性关注不足。儿童权利视角要求政策和干预需要对儿童权利采取整体的观点，不仅着眼于直接问题，而且关注问题的根源。同时，儿童的四大权利是统一的，这需要多部门共同合作在政策和干预中整体回应。当前流动儿童保护政策和干预主要集中在教育、疫苗接种、关爱活动三方面，其他权利内容较少涉及。而且在政策制定中仍然存在城乡、地区和部门之间的分割，政策的操作性不强，执行困难，未能形成一体化的保护体制，在回应流动儿童多样化需要上始终乏力。

三、儿童权利视角下流动儿童权利保护未来轨迹展望

儿童权利视角的兴起与传统儿童形象的解构有关。传统的儿童形象是将儿童塑造为消极的、脆弱的和无助的，因此，成年人知道什么是对儿童最好的。受这一视角影响的儿童发展项目则假设儿童能够自动从他们的家庭中获益，项目的目的是满足儿童的需要而不是儿童的权利[50]。20世纪 20 年代开始，“现代儿童”兴起，儿童被认为是有主体性的，是社会公民的成员，儿童权利逐步得到认可。1924 年，国际联盟（the league of nations）认可了儿童权利的第一个宣言。1984年联合国发布的《儿童权利公约》明确规定了儿童除了原有的福利权利以外，还具有包括自由表达、参与、娱乐等各项权利。至此，儿童权利概念获得了广泛的认可，特指儿童并不仅仅是被动的关注对象或受害者，还是独立的社会公民和社会的积极成员，具有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四大权利。国家、社会和家庭具有直接回应儿童权利保护要求的责任。

伴随着我国人口迁移浪潮，流动儿童研究从沉寂走向了繁荣。反思流动儿童研究的学术发展轨迹和政策发展，需要以“儿童权利”视角对流动儿童研究做重新定位和确定新的发展目标，这既是跳脱出流动儿童问题即“流动”所带来的问题的分析框架，将流动儿童问题与更广泛的和更深层次的社会问题关联的必然选择，也是以适度普惠再造我国儿童保护制度和福利服务的客观要求。具体看来，流动儿童研究和政策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议题着手。

（一）拓宽权利保护内容，深化流动儿童权利保护议题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儿童形象由客体化演变到主体化，使得儿童作为独立个体的形象和具备儿童权利的认知获得了广泛的认可。1989 年联合国公布的《儿童权利公约》就明确显示儿童权利包括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儿童权利理念的加入强调了儿童与成人是具有相同价值的，儿童不仅是未来的工作者，还是当前的公民。国家需要直接回应儿童的权利保护

需要。而就当前我国流动儿童研究而言，主要集中在流动儿童生存和发展权的相关议题，儿童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深度研究不够。因此，流动儿童权利保护应该从儿童权利理论出发，拓展保护内容，深化保护议题，特别表现在三方面：流动儿童保护的整体性，即除了需要关注流动认同当下面临的教育、健康等需要外，还需要从整体的角度探究四大权利保护的议题；流动儿童保护的延续性议题，即除了关注流动儿童当下的权利保护外，还需要将儿童作为未来的成人来对待，探究如何建立由补偿个人困难转向投资人力资本的保护议题；流动儿童的系统性，即除了关注流动儿童个体，还需要将流动儿童置于其所处的生态系统，探究系统对流动儿童权利保护的议题。

（二）流动儿童权利保护中儿童、家庭和国家关系议题

不同的儿童保护视角下，儿童权利保护主体间具有不同的关系。不同于自由放任和父权制（家长制）视角（Laissez-faire and Patriarchy Perspective）、国家干预主义和儿童保护视角（State Paternalism and Child Protection Perspective）、原生家庭和父母权利视角的辩护视角（Defence of the Birth Family and Parents' Rights Perspective）[51]，儿童权利视角下儿童作为独立个体需要参与到保护过程。当前研究和政策更多地将流动儿童视为被保护的对象，研究延续的是客体化的需要论述与成人的照顾论述。因此，流动儿童保护应该在儿童权利视角下重新审视流动儿童的地位，探究流动儿童-家庭-国家三者在流动儿童保护中的关系和各自的保护逻辑；明晰家庭和国家在流动儿童保护中的责任分配议题；厘清家庭和国家在流动儿童权利保护中的嵌合机制和路径等。

（三）综融性的流动儿童保护政策议题

随着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儿童保护环境愈加复杂。单一的儿童保护政策取向已经不能提供有效的儿童和家庭服务，儿童保护取向的转型成为必须关注的问题。当前，我国流动儿童权益保护体系仍然面临着政府提供的社会支持相当匮乏等问题，呈现出“补救性”“碎片化”等特点。这一补缺型的保护体系完全不能满足当前流动儿童社会参与、情感支持等多元化需要。因此，流动儿童保护应该基于儿童权利视角，重新定位流动儿童权利保护政策目标，确定国家如何满足流动儿童保护需要的原则；形成综融性的流动儿童保护政策，厘清国家角色、问题框架和干预动因等；探究综融性流动儿童保护政策的整合机制和政策特征。

（四）流动儿童为中心的保护服务体系议题

儿童权利视角也推动了儿童保护实践方法向权利为本方法的转型，强调权利的持有者是被鼓励的和赋权的。也就是说他们并不是被视为慈善的客体，他们能够主张他们的法定权利。当前流动儿童研究中人群研究较多，干预研究不足；且问题取向明显，对流动儿童个体性发挥不足。因此，流动儿童权利的保护还需要探索流动儿童在其权利保护服务中的角色和作用；如何利用儿童权利原则去计划、管理、实施和监控项目，以增强国家法中所界定的流动儿童权利；如何评估流动儿童权利保护水平和结构性影响因素，从而推进服务输送体系构建。

参考文献：

[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 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4）[M].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4：181.

[2] 张绘. 我国城市流动儿童初中后教育意愿及其政策含义 [J]. 教育学报，2013（1）：111-120.

[3] 杨菊华，谢永飞. 流动儿童的学前教育机会：三群体比较分析 [J]. 教育与经济，2015（3）：44-51.

[4] 张绘. 流动儿童初中后家庭教育投资决策的实证分析——基于北京的调研数据 [J]. 教育学报，2015（3）：53-61.

[5] 周芳. 流动人口子女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及教育干预 [J]. 教育科学研究，2002（11）：54-55.

[6] 郭启华，刘玉芳. 主体多元背景下流动儿童家庭教育指导研究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5 (3)：31-35.
[7] 彭善民. NPO 与流动儿童的社会教育——以上海为例 [J]. 社会科学，2014 (2)：76-82.
[8] 陈国华. 社会教育：流动儿童与留守儿童的比较分析 [J]. 西北人口，2011 (2)：70-74.
[9] 周皓. 流动儿童的心理状况与发展——基于"流动儿童发展状况跟踪调查"的数据分析 [J]. 人口研究，2010 (2)：66-75.
[10] 周皓，章宁. 流动儿童与社会的整合 [J]. 中国人口科学，2003 (4)：73-77.
[11] 邹泓，屈智勇，张秋凌. 我国九城市流动儿童生存和受保护状况调查 [J]. 青年研究，2004 (1)：1-7.
[12] 黎燕斌，蔺秀云，侯香凝，等. 虐待与流动儿童对立违抗症状的关系：亲密度和冲突性的作用 [J]. 心理发展与教育，2016 (1)：89-97.
[13] 倪士光，杨瑞东，李虹. 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的理论路径与实践探索 [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4 (6)：50-54.
[14] 王中会，GE N J，蔺秀云. 流动儿童心理韧性对其抑郁、孤独的影响 [J]. 中国特殊教育，2014 (4)：54-59.
[15] 高一然，边玉芳. 流动儿童家校合作特点及其对儿童发展的影响 [J]. 中国特殊教育，2014 (6)：54-60.
[16] 熊春文，谢彤华. 不平等的童年——基于流动儿童游戏文化的田野考察 [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2)：100-109.
[17] 卢晖临，梁艳，侯郁聪. 流动儿童的教育与阶级再生产 [J]. 山东社会科学，2015 (3)：79-87.
[18] 刘玉兰，彭华民. 嵌入文化的流动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理论与实践反思 [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3)：15-22.
[19] 刘玉兰. 生命历程视角下童年期迁移经历与成年早期生活机会研究 [J]. 人口研究，2013 (2)：93-101.
[20] 富晓星，冯文猛，王源，等. "教育权利" vs. "大城市病"——流动儿童教育获得的困境探究 [J]. 社会学评论，2017 (6)：40-55.
[21] 史柏年. 城市流动儿童少年就学问题政策分析 [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2 (1)：31-35.
[22] 韩嘉玲. 相同的政策 不同的实践——北京、上海和广州流动儿童义务教育政策的比较研究 (1996—2013) [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1)：17-30.
[23] 王慧娟. 流动儿童教育资产个人账户：模式构想与设立意义 [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4)：36-40.
[24] 徐晓新，张秀兰. 将家庭视角纳入公共政策——基于流动儿童义务教育政策演进的分析 [J]. 中国社会科学，2016 (6)：151-169.
[25] 盛亦男. 中国流动人口家庭化迁居 [J]. 人口研究，2013 (4)：66-79.
[26] 刘玉兰，彭华民. 家庭抗逆力视角下流动儿童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实践重构 [J]. 中州学刊，2016 (11)：67-72.
[27] 秘舒. 流动儿童社会融入的社会学干预策略——基于天津市 J 社区的个案研究 [J]. 青年研究，2016 (5)：19-28.
[28] 郁菁，黄晓燕. 论生态系统视角下的流动儿童社区保护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6 (4)：59-63.
[29] 刘玉兰，彭华民. 跨文化社会工作视角下的流动儿童服务模式重构 [J]. 学术论坛，2014 (4)：95-100.
[30] 郝振，崔丽娟. 受歧视知觉对流动儿童社会融入的影响：中介机制及自尊的调节作用 [J]. 心理发展与教育，2014 (2)：137-144.
[31] 景军，张玉萍. 诉求与反省：北京地区流动儿童眼中的健康问题 [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5)：63-70.
[32] 史晓浩，王毅杰. 流动儿童的孤独感及其影响因素 [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4)：32-38.
[33] 方晓义，范兴华，刘杨. 应对方式在流动儿童歧视知觉与孤独情绪关系上的调节作用 [J]. 心理发展与教育，2008 (4)：93-99.
[34] 彭华民，刘玉兰. 抗逆力：一项低收入社区流动儿童的实证研究 [J].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学报，2012，(4)：63-71.
[35] 杨茂庆，黎智慧. 英国流动儿童社会融入：影响因素与策略选择 [J]. 全球教育展望，2016 (11)：48-57.
[36] 王慧. 我国流动儿童义务教育经费制度对国际人权公约义务的背离与修正 [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8)：127-136.
[37] 张茜洋，冷露，陈红君，等.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流动儿童认知能力的影响：父母教养方式的中介作用 [J]. 心理发展与教育，2017 (2)：153-162.
[38] 王道阳，陆祥，殷欣. 流动儿童消极学业情绪对学习自我效能感的影响：情绪调节策略的调节作用 [J]. 心理发展与教育，

2017（1）：56-64.
[39] 梁文艳，张亚星. 流动儿童与本地儿童学习行为差异：基于倾向得分配对模型的估计［J］. 教育科学，2013（6）：42-49.
[40] 周皓，巫锡炜. 流动儿童的教育绩效及其影响因素：多层线性模型分析［J］. 人口研究，2008（4）：22-32.
[41] 王中会，周晓娟，GE N J. 流动儿童城市适应及其社会认同的追踪研究［J］. 中国特殊教育，2014（1）：53-59.
[42] 袁晓娇，方晓义，刘杨，等. 流动儿童压力应对方式与抑郁感、社交焦虑的关系：一项追踪研究［J］. 心理发展与教育，2012（3）：283-291.
[43] 熊猛，叶一舵，曾鑫. 流动儿童心理健康的干预实验：基于心理健康双因素模型和教育干预的整合取向［J］. 心理学探新，2016（4）：378-384.
[44] 李丹，吴帆. 社会信息加工理论视角下流动儿童情绪干预研究——基于小组社会工作行动干预的分析［J］. 中国特殊教育，2016（3）：44-51.
[45] 曾守锤. 流动儿童学业投入的干预：单系统设计研究［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6）：1-7.
[46] 杨菊华，段成荣. 农村地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教育机会比较研究［J］. 人口研究，2008（1）：11-21.
[47] 任远. 大迁移时代的儿童留守和支持家庭的社会政策［J］. 南京社会科学，2015（8）：73-78.
[48] 刘玉兰. 流动儿童精神健康状况分析［J］. 人口学刊，2012（3）：78-86.
[49] 秘舒. 社会学干预方法在流动儿童社会融入中的应用［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92-102.
[50] Save the children：child rights programming：how to apply rights-based approaches to programming（Second Edition）［EB/OL］.（2005-09-10）［2017-12-11］. http：//resourcecentre. savethechildren. se/library/child-rights-programming-handbook-how-apply-rights-based-approaches-programming 2005：65.
[51] LORRAINE M. FOX H. The children act 1989 in context：four perspectives in child care law and policy（I）［J］.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 family law，1991（3）：179-193.

On Trajectories and Policy Development of Migrant Children in the Past 30 Yea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ldren's Rights

Liu Yulan

Abstract：Protection of migrant children's rights has been the focus as a social issue. After nearly 30 years of development，away from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problems of migrant children brought about by "migration"，repositioning research and policy goals of migrant childr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ldren's rights is the urgent task in this field. By use of the subject content analysis method，the migrant children's research has experienced the process from silence to prosperity，and research contents，perspectives and methods have undergone obvious academic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The migrant children's rights protec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system have been formed. In the future，the issue of children's rights should be deepened，the contents of protection should be broadened，and the children- family-state relationship，the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policy and the protection and service system focused on migrant children should be studied.

Key words：migrant children；children's rights；children protection；social policy

（收稿日期：2018-01-05；责任编辑：沈秀）